

新教育週報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出版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本期要旨

(言論)改革學制論
(特載)小學獎懲實施的研究

(公牘)四件
樹法

(教育消息)第十四次局務會議錄

本刊啓事

本刊因編者編輯半年刊停刊，一月本期起照常刊行此啓。

改革學制論

璋。

一月八日上海各報發表西南政務委員會教育改革委員會通告改革學制大綱一文，大意謂「寒暑假不過一種習慣，實無特殊理由。若謂因嚴寒酷熱之故，則瑞典挪威，應半年讀書半年休息，南洋非洲不能設立學校，而事實上則不然。況中國大部居溫帶，並無嚴寒酷熱，更

不應發生此問題。若謂因休養身心之故，則社會不獨有士，何以農工商皆無寒假暑假？即謂士孫勞心，而社會服務勞心者，亦不止士，況其社會服務勞心者，休養正多。况求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數日曠之，數日寒之，所成有幾。根此理由，故主張廢止寒暑假，實行四學年制。」旋經教育部七日電明令制止，謂為擾亂全國學制云云。一時社會人士，喧騰甚盛。竊不揣，私以為中國教育之弊，弊不在制度之不新，方法之不善，而在辦學者缺乏精神毅力，不能貫澈此制度之精神。此方法之異端，故雖有良制美法，未有試行而不失敗者。以言二學年制，亦自有其二學年制之精神。縱謂寒暑假名，名不符實，然寒假二星期，暑假八星期之假期，亦不可謂多。法國學校，每有放假至五個月者，英國學校，亦往往四個月有奇。蓋兒童青年與成人不同，非有充分休養，不足以言完育，况自積極言，固可為溫習，遊歷，調查，考察，實習，等工作。惜今日辦學者未能實現此種意義，遂為社會一般所詬病，固非由於學制之不善也。是故欲改革中國教育，當從改革辦學者之態度着手，使悉能有精神，有毅力，有氣節，有操守，固烏患其不能循軌，否制弊相承，甯有已時、縱易制其奚濟。

近年中國施政狀況，每有上者一言，屬下風從之現象，其言之是否合於邏輯，可不問，能否見諸實行，亦可不問，但求踵事增華，猶取虛譽為已足，此誠中國之大患也。西南教育改革委員會之倡言易制，或亦由此。蓋所謂四學年制，實亦非一完善之學制。以言教育原理：兒童智力廣度，每與年齡成正比，故某種學識，必至某種時期教授而有效，非可速致。此制但求縮短學年，不顧效率，其弊一。自學校行政方面言：每當學年結束開始，手續綦繁，即招生計績二項，已非一二星期所能就事，欲求其全部工作悉了於一星期中，毋亦不可，其弊二。自學生生活方面言：在此中國教育猶未普及之際，離鄉負笈情形，縱目皆是，而幅員遼闊如斯，交通不便又如斯，在此一星期之假

期中，使其往返省親，固屬不可，求與家庭隔絕，亦不可能，此外主

張四年制之未嘗顧慮者也。其弊三。故縱謂今日教育失敗，悉由學制、惟四年制亦非適當之瓜代者。西南教育改革委員會諸公之指出此制，抑何多事歟！

特 載

小學獎懲實施的研究

素效宣

- 公正處理，使兒童心悅誠服，痛改前非。
4. 故事感化：兒童善聽故事，可藉寓言故事，講述獎懲因果的舞形暗示，使其潛移默化。
5. 注意習慣：兒童習慣的善惡，宜特別注意，優良的習慣，要保持長久，繼續改造，惡劣的習慣，要立時糾正，免受影響。
6. 注意事實：真正優良的兒童，要予以相當的獎勵，可以鼓勵兒童個人，刺激兒童團體，知所仿效，真真惡劣的兒童，應施以適宜的懲戒，一方刺激兒童團體，以警效尤。

四、獎懲的標準

甲、獎的方面

1. 思想純潔的
2. 心性和順的
3. 行為高尚的
4. 言語誠實的
5. 努力向學的
6. 刻苦耐勞的
7. 過度和藹的
8. 道德高尚的
9. 助人精神的
10. 热心服務的
11. 愛國觀念的
12. 體貌優美的
13. 注意衛生的
14. 志氣堅定的
15. 胸襟光明的
16. 善鬥勇氣的
17. 創造能力的
18. 研究習慣的
19. 活潑文雅的
20. 規律行動的

乙、懲的方面：

1. 訓誡不聽的
2. 疏忽作業的
3. 行動放浪的
4. 沾染惡習的
5. 行為不軌的
6. 無故缺席的
7. 性情頑劣的
8. 思想惡劣的
9. 言語不愼的
10. 膽度剛強的
11. 性情暴躁的
12. 服務懶惰的
13. 違背公約的
14. 言行不誠的
15. 道德缺乏的
16. 指人利己的
17. 疏忽整潔的
18. 禮節忽略的
19. 浪費豪曇的
20. 不守紀律的

五、獎懲的實施

1. 誘示言語：兒童的思想，言論，行為，沒有相當的修養，不宜採用直接刺激訓導，該用簡易言語，暗示梗概，令兒童由暗示中反省覺悟，發生反應現象，知道更改。
2. 積極訓導：兒童的生活行為作業等，無論善惡，宜採取積極的方式鼓勵兒童，切忌消極的限制方式束縛兒童，使兒童發生憤怒的態度。
3. 處罰公正：兒童的品行作業等，平時要多方嚴格觀察，知道兒童真正的個性，妥為處置。比如兒童發生了善惡事實，應以客觀眼光，有所吻合，由導師個別教導，獎勵一番，而資鼓勵。假如兒童作業

1. 環境的佈置：學校的環境，佈置完善與否，對於兒童的品學，影響很大，所以作業室，走廊，大禮堂等場所，須有相當的佈置，例如懸掛關於品學優良的和品學惡劣的畫，表現獎懲的因果，可教潛移默化的功效。
2. 個別訓導：某一兒童作業心性……發現優良的現象，對於獎的標準有所吻合，由導師個別教導，獎勵一番，而資鼓勵。假如兒童作業

行為方面，發現惡劣的事實，對於惡的標準，有所符合，由導師個別懲戒，舉報獎勵。

3. 異體訓導：兒童發現了特殊高尚的行為，作業的努力，或不軌的舉動，惡劣的其他事實，為使兒童集中注意，增加教導效率起見，類

團體訓導，鼓勵優良的兒童，繼續努力，而期上進，懲戒惡劣的兒童，立刻悔悟，以免再犯。

4. 特殊訓導：凡特殊佳良的兒童，或特殊頑劣的兒童，施行特殊訓導，利用優良的兒童，指導頑劣的兒童，導師從旁也加以特殊個別指導，以期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5. 活動指導：兒童化的導師，參加兒童活動，探其整個行動，遇到獎懲的地方，討論事項的真象，積極誘導，使兒童在活動中得到相當的訓練。

6. 家庭訪問：兒童有獎的可能，懲的必要時，可舉行家庭訪問，令其家長負指導的使命，最督促，庶可學校家庭溝通，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7. 故事講演：兒童喜聽故事，導師平時多講述獎懲的故事，引其特別注意，發生羨慕而進取的心，或者恐懼而消滅的念，長久舉行，效果很大。

8. 舉行比賽：為鼓勵兒童興趣起見，訂定相當表格，每週記載獎懲因果，施行長久，裨益不淺。

9. 普通訓導：依據獎懲標準，每日晨夕會時，舉行談話，說明獎懲標準，使兒童有所感覺，不致發生無謂的糾紛。

10. 獎極獎懲：每週或每月揭示優良的兒童，名譽獎勵，或通知家長，令其愉快。並且要統計頑劣兒童，文字懲戒，使其反省。總之無論獎懲，要注意積極訓導，萬不能消極制裁，減少兒童興趣。

六、獎懲的考查

1. 揭示信條：每週將獎懲的信條，揭示於公共地方，使兒童知道獎懲的範圍，有所遵循。

2. 根據標準：兒童發優良的事實，或不軌的行動，根據標準切實致查，以免兒童生好惡和僥倖的態度。

3. 直接調查：由導師或兒童互相報告，直接調查兒童的作業和行動的實況，俾知真象。

4. 文字記載：每次記載獎懲因果於簿內，以資比較。

5. 審觀標準：考察兒童的優劣，要客觀的眼光，切忌主觀評判，甚至顧及濃厚的感情，以致判斷不確，影響兒童，實非淺鮮。

七、獎懲的處置

甲、獎的方面

一、普通的：

1. 口頭獎勵
2. 文字獎勵

3. 通知家庭

二、特殊的：

1. 發給獎品
2. 發給獎狀
3. 免費獎勵
4. 攝影紀念

5. 通知家庭

乙、懲戒方面：

一、普通的：

1. 暗示感化
2. 口頭警告
3. 個別談話

二、特殊的：

1. 顏色刺激
2. 文字警戒
3. 言語諷刺

1. 停止活動

5. 寫反省書

6. 停學

八、獎懲實施的注意點

1. 態度一致：學校任何導師處置獎懲事宜，應根據獎懲標準，取同一態度，妥為處理，薰陶兒童。

2. 判斷正確：評定兒童的優良，要多方考覈真實狀況，施以相當的獎懲；處理兒童的頑劣，要平心靜氣研究是非，然後施以相當的處罰。

3. 積極指導：兒童發現善良的事實，應積極指導，一方鼓勵個人的能力：「方刺激他人的仿效。假如發生惡劣的事實，該因勢利導，努力可糾正個人的錯誤，又能警戒他人的效尤。

4. 注意省察：我們訓練兒童，應當詳細說明注意事項，做了壞事，令其心中有所感覺，繼續努力，不生驕傲的態度：做了好事，令

中學齊漸愧，自己反省，前進。

5. 規範習慣：兒童良莠不齊，平時訓導，要積極養成兒童互相規過勸善的習慣，切忌譏笑的心理。

6. 注意方式：獎懲的方式，宜多樣化，不宜墨守成法，特殊優良兒童，宜斟酌給獎，以資鼓勵。對分頑劣的兒童，應設法勸導，俾免再犯。非至萬不得已時，不用體罰，尤忌工作代替體罰。

九、總結

獎勵懲戒，對於兒童，關係甚為密切，因為獎懲方式，偶一不慎，則弊端叢生，甚至希得獎勵的兒童，偽為善良的事實，想達到獎勵的目的，否則復為惡劣的行為，雖然多方刺激，反應寥寥，結果危險萬分。我們實施時，以不濫用為原則，並且要注意極積的訓導，切忌消極的制裁，庶可達到獎懲的目的。本為研究時頗匆促，諸多不合教育原理，尚祈教育先進，不吝指正。

公牘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不另行文）

令全縣各級學校

為奉令轉發各縣小學亟須改進要點仰遵照由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五六號內開：「查去歲教育局長會議，會議定

整頓各縣現有小學辦法七項，經本廳令飭切實遵辦，又請頒省督學視察要點，關於各縣小學應如何辦理，亦具詳（丙）項各案之中，通令遵

行各在案。本廳長此次視察通知兩縣小學所及，並核閱各省督學視察報告，各縣小學而遵照迭次令飭整頓辦法及要點各條辦理者極少，尤以鄉村小學為甚，倘不嚴飭改進，影響教育效率，殊匪淺鮮。為特擬

訂各縣小學亟須改進之要點一份，以為各縣小學整頓內容之最低限度標準；茲將要點檢發，令仰該局長迅即督促各小學校長，認真辦理，不得稍事玩忽。對於各鄉村小學，尤應特別注意，勿使有所隱避，致永無進步。其詳細改進小學內容方案，本廳正在擬訂之中，即將頒行，以備整個改革。嗣後本廳當隨時考核辦理情形，以為能否積極整頓之標準，各局長尤宜常飭督學教委，對於各小學嚴加督促，切實奉行，不得陽奉陰違，干未便護，幸各凜遵！此令。」等因；計發改進要點一份下局奉此，除令督學教委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改進要點一份，令仰該校長切實遵行為要！此令。

附改進要點一份

（二）行政方面

一、每級須招足學生十人，其因教室狹小，不能容納五十人者，

至少亦須盡教室容量，招滿學生，但不得少於廳頒最低標準，少於最低標準者須降級或裁撤二、聘請教員，以每級一人為原則，最多亦不得超過兩級三人之標準，並不得以資格不合者，濫竽充數，超過標準即裁撤，三、始業休業例假，均須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但鄉村小學得按照實際生活狀況，減少暑假日期數或不放暑假，改放蓋假，麥假八前到校，下午放學須在五時以後，（鄉村小學得於冬季改為四時以後）五、教員缺席，須請人代理，或自行補課，其未補代至五小時以上者，得按時扣薪，六、須備具行事歷，逐一執行，并須備校務日誌，學級日誌，教學日誌，學籍簿，操作考查簿，學業成績考查簿，學生出席簿，教員請假簿，及支收賬簿等最低限度之應用簿誌，詳實填記，七、須有合用之大黑板，小黑板，鐘，鈴，痰盂，紙簍，及應用之簡單工具，與其他必需之教便物等之最低設備，八、須備農田，供勞作實習之用，或利用隣田，為之代種，藉資實習，九、須備教員必備之參考書籍，與雜誌，及兒童必需之課外讀物，十、須劃分經常費內，薪金工食辦公雜支購置等之界線，非經呈准，不得任意流用，十一、對於學生缺課，須聯絡家庭設法減少，十二、須舉行懇親會，家庭談話會，家庭通訊，家庭訪問，及問字代筆釋疑等，切實聯絡家庭。

（二）教導方面

一、對於兒童訓練須訂有具體之目標，與實施之程序，並須特別注意遵守紀律，尊重秩序，服從命令等習慣之養成，二、對於勤儉，保實，耐勞，尊親，敬長，敬業，樂羣，洒掃，應對等良好習慣，應特予鼓勵，對於粗鄙，不潔，不守時間，不愛公物等不良習慣，應聯絡家庭，切實誘導改善，三、輔導兒童自治，須重實際工作，不得有名無實，四、監護兒童，須切實責負，五、操作考查，須有具體方法，六、平時切實考查外，並應於每學期終了時評訂成績，報告家長，七、教學科目，及各科時數，須遵照部頒標準，七、各科教材，除補充

各科外，應採用已經審定之教材書，八、須按照日課表，準時上課，不得任意變更，其單及複式日課表之編配，應由教育局訂定之，九、各科教學，須認清各該科設置之目標，運用適當之教法，並應力避注入及機械誦讀抄錄等方法，十、國語科讀法，對於生字，應有適當之熟練，經法至少須每週練習一次，隨時訂正，中級以上，應注重日常生活應用之文字發表，（如寫信與據柬帖記帳等），書法除正課外，須逐日課後練習，隨時訂正中級以上，并應練習小楷及行書，十一、算術科筆算演習，須注意日常生活應用之習題，心算，珠算，並須切實練習，各項練習，尤須與教學之進度相符，十二、常識科教學，須以鄉土教材，及與日常生活有關之自然現象為中心，中級以上，須逐課有研究觀察之簡要算記，並應將鄉土地理，及鄉土歷史之特點，與重要事蹟，及名人軼事，有關民族社會，或其品學足資模範者，作有系統之講述，十三、勞作科，須注重校事家事農事等之學習與操作，務期養成兒童之勞動身手與習慣，對於兒童個人日常生活，及校內之清潔工作，尤應按照兒童能力，指導其操作，十四、體育科，每日須舉行健操一次，課間教學，並須注意身體各部之平均運動，遊戲時尤須注重個人品德，及團體精神之練習，十五、美術科教學，須注意自然景物之欣賞，及簡易圖案之發表，並須注重衣食住行等裝飾布置之設計，十六、音樂科應盡量採用慷慨激昂，發揚民族精神之歌曲，並須利用簫笛等本國樂器，十七、各科學業成績，除平時切實考查外，至少須每月測驗一次，並須於學期終了時，將各科成績總評報告家長。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第五七七號
令全縣學校及社教機關
為奉令轉飭徵集民間有價值之詩文作品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六七二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五三三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內政部總字第一八號訓令開：各省縣民間公私著作物各文集詩集及其他著作物品之類俱與各地方歷史文

化極有關係本部現擬搜求是項書籍以備參考仰即轉飭所屬各縣廣為徵集逕行寄部其辦理具有特別成績者得列為縣長考成之一種以示獎勵併仰轉飭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廣為征集如遇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廣為征集如遇有價值之詩文作品并仰即便征集縣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廣為征集如遇有價值之詩文作品并仰即便征集送局以憑轉報此令

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小校辦法大綱

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

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

會議通過茲採錄於下：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力謀義務教育普及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各鄉鎮除已設立之初級小學外每鄉鎮應設鄉鎮立初級小學一所其因戶口稀少現有學齡兒童均已入學或不足開級者得緩設或與鄰近鄉鎮合設之。

第三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由教育局會同區公所督設教育委員及鄉鎮長副負責籌辦之。

第四條 各鄉鎮立初級小學應設經費委員會負責籌集保管與支配經費之責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席一、鄉鎮長

副二、教育委員三、地方熱心教育者二人至六人上列

第三項委員由教育局會同區公所延聘之。

各鄉鎮立初級小學之經費由經費委員會就下列各項自行籌措一、就本鄉鎮攤派公益捐二、勸募紳富稅資三、其他。

第六條 鄉鎮初級小學之校舍除特建外得利用或租借左列各項房屋一、機關餘屋及公共場所二、廟宇三、祠堂四、民房。

第七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校長由縣教育局速荐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准派充。

第八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定名為「某縣鄉鎮立初級小學」。

第九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鉛記由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刊發。

第十條 鄉鎮立初級小學之管理及設施均應依教育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奉賈縣教育局訓令(不另行文)

令全縣各學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奉令重厘服制一律採用國貨仰各遵照由

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五九號內開：「案奉省政府函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案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函開前准陳委員肇英提議重厘服制一律採用國貨請交由內政部妥慎規劃報請審議限期實現一案經本會議第三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重厘服制以服用國貨為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當兩行政院議復在案茲據復稱經飭據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略稱查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及文職公務員暨社會上一般男女服裝均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至奇裝異服前由內政部通令嚴加取緝且在違警罰法中列有罰條文茲為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嚴令所屬切實執行惟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事關黨部範圍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查所擬辦法尚屬尤當謹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〇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黨員服裝不必另行規定二、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服裝均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三、其餘復取勸導辦法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辦法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軍政部呈擬轉請鑒核並行等情到府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法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函並通令各縣政府一體遵照外相應兩達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

計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附後

陳委員肇英提議重厘服制嚴用國貨案

爲提案事，利權外溢，風俗內偷，爲立國之大病，吾國近來男女服裝，實犯此二者，富庶之家，服用綢緞呢絨織品，強半皆外貨也，平常之戶，莫趨時尚，購用人造絲織品，亦強半外貨也，青年學生，喜著西裝，亦謂全係外貨，女子則變本加厲，於原有之國貨之生厭，於新袖而露其臂，或短褲而不掩其膝，冶容誇洋，恬不知恥，是以少康子弟，習奢靡而時致墮落，在職人員窮於供應，而逼爲汚貪，利源外溢，風俗內偷，實由於此，是不可不有以補救之也，補救之道，莫如重厘服制，以定人心，顧及本源，以崇國貨，凡自國府所屬各文武職員，除陸海空警，已定服制，須即嚴用國貨外，文職公務員黨員，須一律著用國貨中山裝，高中以上學生，規定劃一國貨制服，不得私著西裝，違則加以嚴厲之制裁，其他普通男女，亦須有一定之服制，應由內政部一併妥慎規劃，報請審議施行，限期實現，如此則服裝既定，儉省必多，視聽言動之間頓形莊重，外貨不言抵制而自抵制，風俗不期淳樸而自淳樸，誠爲今日之急務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陳肇英

行政院報告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重厘服制一案情形

謹啓者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教育部部長朱家驥內政部部長黃紹雄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八五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陳委員肇英提議，略稱近年以來，吾國男女服裝，殆奇立異，愛用洋貨，以致利權外溢，風俗日偷，爲立國之大病，補救之道，莫如重厘服制，以定人心、顧及本源，以崇國貨，請交內政部將各級人員服制，一併妥慎規定畫報，請審議限期實施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

議，重訂服制，以照用國貨爲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相應錄案並發附油印原件，函達查照審議見復等因到院，查此案事關厘定服制，提倡國貨，應由該部召集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各部，會同審議具復，再訂於本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內政部分函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四部，提議案，大致不外採用國貨，暨禁用奇裝異服等兩點，是以有重厘服制之提議，惟服制一事，如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等服裝，均經各主管部分別擬訂，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至於社會上一般應用之男女服裝，亦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明令公布各在案，且於各種服制條例內，均訂明採用國貨，與遂委員提議之採用國貨，旨趣正復相同，似無重新厘訂之必要，惟爲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原定法規，重申前令切實遵行，至若奇裝異服，本非服制條例所許，曾經內政部於十八年九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嚴加取緝，且在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奇裝異服，妨礙風化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罰金等語，是與陳委員提議防止奇裝異服，維護善良風俗，原意亦復不謀而合，擬并由內政部嚴令警察機關切實執行，此外文職公務員、以及國民黨黨員，是否須一律著用中山裝一節，查公務員服制條例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其式樣與中山裝無甚差異，至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則以事關黨部範圍，應請由中央核定之，俟奉令核准，再當分別通行外，所有違令會同審議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會呈，祇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此案前奉中央政治會議，交院審議，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會同議復，並函達貴處轉陳在案，茲據會呈前情，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擬俟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即由院令飭各主管部分別通行遵照，至黨員服裝問題，事屬黨務範圍，擬請由中央政治會議，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是否有當，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此致

代理院長宋子文

法規

奉賢縣立學校植樹法 二十二年三月

- 一、用鋤掘穴深一尺（至少一尺許）直徑七八寸
- 二、掘穴時須注軍表土（距地面六吋內者）與心土（距地面六吋以下者）應分別處置
- 三、掘穴手續完畢將樹根插入使樹幹直立（先行施肥）將表土投入如不敷時就近地面上運入勿用心土爲是
- 四、填泥時務須用腳踏實則樹根與泥土易於附着生活較易
- 五、所植之樹須視其種類與以相當距離（如係楊柳每株至少須距丈半）
- 六、植樹後天晴須日日灌溉以免枯死至霖雨後始能無虞

奉賢縣立學校植樹規則二二一、二。

- 一、本局爲提倡造林教育開發富源起見特擬訂縣立學校植樹條例通令各校遵照辦理
- 二、縣立學校於每年植樹節應就校舍四週隙地或附近公地實行植樹以盡地力而裕生產
- 三、各校所需樹苗悉由本局發給惟各校須於植樹前一月將所需樹苗株數備文報局以便準備
- 四、請給樹苗之各校均須由各該校師生親手栽植如棄置不種者須照價賠償
- 五、各校所植林木須由各該校教師學生共同負責保護毋使受損
- 六、該校林木如有被人損害情事由各該校校長報請當地公安局究辦不得徇情寬縱
- 七、各校植樹成績本局督學教委到校觀察時亦須鄭重調查據實報告以資公產並昭實在
- 八、該項林木係本縣教育公產各該校不得私自伐取

九、各該校前後校長辦理交代時應將歷年種植樹木造冊點交藉資查考

十、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改之

教育消息

第十四次局務會議錄 三月十八日下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梵皇初小校請求撥款十元補助地方上修建後江橋之用以便學生出入應否照准案？

議決：預算冊內，並無此項費用，所請未便照撥。

2. 金匯橋東新市等校本學期學生增多請求添設教室應否照准案？

議決：學生既經增多，原有教室不能容納，暫准分室教授，性須添聘有資格教員擔任教學農忙時如學生減少至每教室不滿三十

五人者仍須裁併。

31奉城小學白衣聚漁洋棚三園錢家橋海月毗盧庵鄭家橋三元堂橋家石橋韓村楊王等初小校本學期學生增多請求撥給課桌椅而本年度設置費已用罄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各教委照查見學生數及原有課桌椅數，列表呈廳核示辦理
提意見合併後，再行核辦。

4. 一區刁教委查復駁岸初小校實在情形究竟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該地在一里之內有兩學校，殊屬不合，應令其依據刁教委所

5. 韓村三園等校請求撥給小黑板應否照准案？

議決：各校所請發給小黑板，尚屬需要，惟本年度設備費已用罄，

俟下年度開始時再行核發。